

满洲里俄语职业学院 2023 年度图书采购合同

甲方：满洲里俄语职业学院（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北京人天书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和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向乙方采购中文纸质图书事宜，达成以下协议，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向乙方采购的图书类别及结算标准

1、图书类别：中文纸质图书；

2、合同金额（人民币）：445800.00 元（大写：肆拾肆万伍仟捌佰元整）；

3、甲方以实洋价格结算，图书实洋结算价格=图书码洋×折扣率。最终结算价格含包装费、运输费（退换货）、装卸费（卸至甲方指定地点）等。

备注：购书金额为 445800 元，包装费、运输费（退换货）、装卸费（卸至甲方指定地点）等费用，由乙方免费提供，绝不收取其他额外费用。

第二条 合同有效期

合同有效期自 2023 年 7 月 18 日起至 2024 年 7 月 18 日止，合同期限届满，双方应提前协商续签事宜，并另行签订合作协议。

第三条 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应及时将订单发往乙方。

2、甲方若以电子邮件或计算机网络方式订货，则甲方认可以乙方的发货清单作为验收、对账和结算时的有效依据。甲方若要求以快件方式发货，应特别注明。

3、终止本协议时，除结清已到图书的书款外，甲方对已预订尚未到货的图书（订期在 3 个月以内的）仍负有接收图书及付款的义务。

4、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加工要求，为甲方做好图书加工服务工作，包括 加贴条码/加贴磁条/完整的书目记录/馆藏分配/加贴书标/加贴相关标识/其他。由此所产生的劳务费用由乙方承担。

5、乙方负责将甲方所订图书免费发送到指定地点，同时提供图书清单和发货单。甲方



在订单中有指定交货日期的（应为乙方预留不少于 15 工作日的合理交货时间），乙方应按照规定日期交货。

6、乙方承诺，所售图书均为正版，且符合意识形态要求，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图书或图书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的提出的侵犯其版权的起诉以及任何方式的权力主张。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起诉或主张权力，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过错法律责任和费用。

7、甲乙双方应指定专门业务经办人负责图书采购工作，如有变动，应提前书面通知对方。

甲方业务经办人：

姓名：李楠 联系方式：15204950755 邮箱：mzlxvtsg@163.com

身份证号：152102198402050027

乙方业务经办人：

姓名：曹凯 联系方式：18698432628 邮箱：1043201726@qq.com

身份证号：15012419930410191X

第四条 交货及验收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分批次发货，年底之前采购完成），将甲方所订图书按甲方指定收货地点发出。如乙方不能满足或仅能部分满足甲方的订货需求，应及时通知甲方，双方协商解决。

2、乙方应采取防潮、防腐蚀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图书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各种长途运输。乙方承诺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图书腐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3、乙方在包装箱内附发货清单。甲方收货时应在乙方发货清单上盖章确认，或者甲方指定专门的收货人，并授权收货人就货物进行验收确认并在相关文件上签字，履行图书交接手续。货物一经甲方盖章或任一收货人签收，即视为已成功送达。

4、甲方提供接收具体的送货地点及收货人员信息。甲方如中途进行地址或人员变更，甲方须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送货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满洲里市满洲里俄语职业学院图书馆

已授权收货人信息：

收货人 1：姓名：李楠；身份证号码：125102198402050027

收货人 2：姓名： ；身份证号码：



5、甲方应于收到货物后 10 日内对照发货清单清点货物并进行验收。验收合格，需在收货后 10 日内向乙方出具书面验收合格通知书或微信告知，逾期不通知的，视为乙方发货品种、数量、质量无问题，结算时以乙方发货清单为准。如经验收，发货品种、发货数量有误，甲方应在收货后 10 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双方协商解决。

6、图书到货后，经甲方验收，如有到书与订单不符、重复送货、图书缺页、散页、错装、倒装、污损等情况，应妥善保管并在 30 日内退回乙方，乙方应予以退货，由此造成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逾期不退回的，乙方不予确认。在甲方出现重书的情况下，乙方在合理范围内应给予退货或调换。

第五条 结算

1、甲乙双方以电话、传真、邮寄或当面等方式进行对账，甲方须配合乙方的对账工作，不得拖延。乙方以挂号方式寄出对账单 15 日内，甲方应以书面方式答复对账结果，逾期不答复的，视为对乙方的对账单没有异议，双方以此确定结款数额。

2、甲方应在双方对账后 30 日内及时向乙方付清全部货款，最后付款期限不应晚于货物验收合格后 10 日。若甲方超过上述规定的账期未及时付清货款，乙方有权停止发货，并终止合同。

3、甲乙双方协商选择的开票付款方式为：

先付款后开票，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将货款汇入乙方指定的账户或银行卡内，或将现金、支票直接交至乙方财务部，乙方收到货款后向甲方开具发票。

先开票后付款，则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按合同约定时间将货款汇入乙方指定的账户内。乙方开具发票并不能视为乙方已经收到甲方支付的合同款项，因以乙方指定账户实际到账为准。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逾期交货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每日按未交货对应款项的 千分之一 支付违约金。甲方仍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交货义务。

2、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按时付款。逾期付款的，乙方有权立即暂停供货，并有权要求甲方每日按欠付款的 千分之一 支付违约金，直至结清全部款项。

3、任一方违反合同约定，情节严重的，守约方除可以单方无责解除合同外，还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执行费、评估费等）。

第七条 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



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如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补充条款

第十条 其他

1、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协商解决，必要时，双方可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满洲里俄语职业学院

乙方（盖章）：北京人天书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曹凯

地 址：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晓月中路15号院1号楼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100165

电 话：

电 话：010-51438155

传 真：

传 真：010-51438155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11090686591050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6337430314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附采购参数及要求

采购要求：

1、提供免费加工服务

1.1.书的题名页盖馆藏圆章，贴条码。

1.2.书的 17 页盖长方形馆藏章，贴条码。

1.3.书的封底贴条码，书内加磁条（可冲消磁条）。

1.4.每种书其中 1 本上书脊盖“馆藏阅览不外借”长方形章。 1.5.距书脊底部 3.5 厘米处贴书标。

1.6.提供所购图书的 Marc 数据。

2、采购图书为近五年内出版的正版图书，符合意识形态要求，对于验收合格的图书由书商提供正规发票，并附上图书明细，由采购方按财务流程处理。

3、采购清单分为 3 部分，第一部分每种书采购两本，要求采购率达到 95%以上；第二部分每种书采购三本，要求采购率达到 90%以上；第三部分每种书采购一套。

4、书单中蓝色底纹标注的书目是重点中的重点，要求都能采购到。




附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我单位曹凯(姓名)参加贵公司组织的内蒙古大学满洲里学院(满洲里俄语职业学院)图书采购项目(三次)采购招标活动(采购文件编号: NCL2023023), 被授权人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投标中的有关事务, 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签署内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签字盖章后生效, 在贵公司收到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

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供应商: 北京人天书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邹进 (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 曹凯 (签字或盖章)

2023年7月18日

